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执法流程和执法程序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和程序

（1）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生态环境行政单位提出申请。

（2）受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申请事项属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审查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普通程序）

（1）立案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执法单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3）案件审理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办案机构审核后，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审批。

（4）告知与陈述申辩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陈述申辩或听证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采纳。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6）重大案件法制审核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7）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符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情形的，应当提交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8）行政处罚决定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罚的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

（9）罚款执行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依法具备当场缴纳情形的，可以当场缴纳罚款。

（10）结案归档

案件执行完毕后，制作《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按照有关要求立卷归档。

三、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程序

（1）报告

实施前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制作《现场笔录》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决定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单位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解除强制决定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立即退还查封、扣押的财物。